

#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

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：2013/12/23

傳真號碼： (07)5252220

聯絡電話： (07)5252000 轉 (07)5252000 轉2909

聯絡人：陳淑卿

電子郵件：judy3102@mail.nsys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102學生字第04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3年1月2日～2月10日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（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，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。）
  - (1)A級：114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  - (2)B級：逾114～120萬元（含）者，須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（繳付半額利息用），始可申貸。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  - (3)C級：為120萬元以上者，不具申貸資格。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，則再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（繳付全額利息用），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後，仍可申貸。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，每月繳付利息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至「學務處」「申請專區」(通辦網)網頁點選【就學貸款申請】，資料登錄後下載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
- 四、銀行對保時間及方式：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，並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，然後備妥對保所需資料，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  - (1)不貸學分費者：103年1月15日～2月10日。
  - (2)需貸學分費者：103年4月1日～4月11日。
- 五、貸款項目：
  - (1)包括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(不含寒暑假校內住宿費)、學生

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。

- (2) 另可加貸書籍費3,000元、校外住宿費12,750元（校內住宿生不可申貸）。
- (3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加貸生活費（上限分別為四萬元及二萬元）。惟須於對保之前，攜帶該年度「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生輔組查核，始可持本校開具之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
- (4) 請領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者，須在對保前先聯繫出納組承辦人員(分機2323)，將繳費單拆成兩張，其中13,600元的繳費單須完成繳納，以供家長服務單位查驗之用；另一張繳費單，則攜至高雄銀行對保。

#### 六、繳交申貸資料：（共需繳交四項文件）

- (1) 不貸學分費者：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、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亦可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為夫妻兩人之資料）及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，於103年2月10日前，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；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專班不貸學分費者，須在對保前先聯繫出納組承辦人員(分機2323)繳費單拆單事宜。
- (2) 需貸學分費者：先繳交三項文件，分別為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、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及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亦可，且須含本人及其父母親之戶籍資料，已婚者為夫妻兩人之資料），於103年2月10日前，先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；惟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，則延至103年4月11日前，送至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。(資料分二次繳交)

七、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，立即通知B級、C級申貸學生，並於七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可完成申貸。

八、撥款階段：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。

- (1) 申貸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金額繳回學校。
- (2) 加貸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，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- (1)生輔組：陳淑卿小姐。聯絡電話：（07）5252000轉2909。
- (2)出納組：吳秀娥小姐。聯絡電話：（07）5252000轉2323。
- (3)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：武佩珍小姐。聯絡電話：  
（07）2863358轉11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